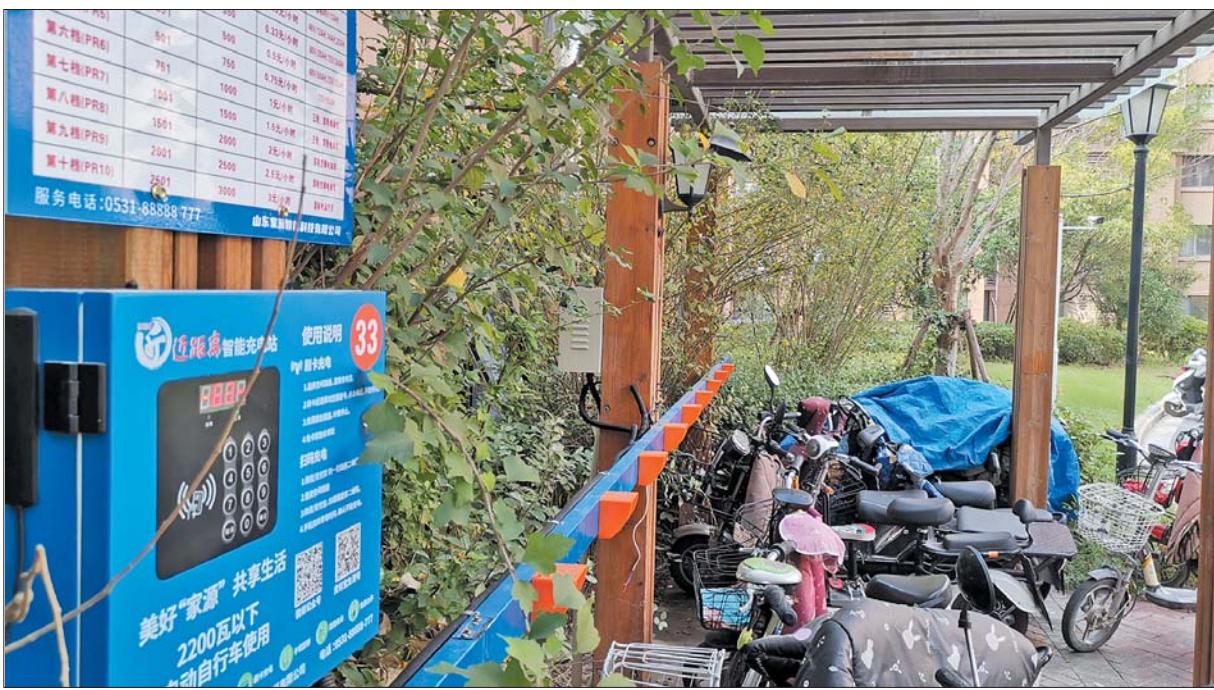




目前省城多数小区电动车充电桩都使用“工商业及其他用电”执行民电后，电动车电费将降三四成

近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起草了《关于电动自行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居民住宅小区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将执行“居民生活用电”类别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即每千瓦时0.555元。记者走访发现，目前济南大多数小区里的电动车充电桩都使用“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若商业用电改居民用电，居民充电费用可降低三四成。



祥泰城的电动车充电桩按照电池功率计价，功率越大价格越高。

文/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戚云雷

部分小区收费较高 充一次电要两三元

随着电动车管理新规的施行，济南不少小区开始增设充电桩和充电车棚等设施。但一些小区居民却发现，虽然楼下安装了充电车棚，解决了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的问题，但费用很高，感觉难以承受。

近日，家住历城区祥泰城的郭先生在楼下刚安装的近距离充电桩上给电动车充了电，结算时发现充电6个多小时花了2元多。“我现在骑电动车上班，每天回来都得充电，要是每天都得两三块钱，那一个月光充电费就将近一百了。”

据陈先生介绍，他工作单位附近也有充电桩，是按照充电度数来结算的，他充电6个小时才花了0.49元。而他们小区里的充电桩则是按照小时收费的，电池功率不同，每小时收费也不一样，想要充满的话接近3元。

和陈先生一样，家住历城区鲁商凤凰城的王先生也觉得小区里的充电桩价格较贵。据李先生介绍，他们小区里安装有两种充电桩，他的电动车是48V12A的，充一次电需要2.6-3元。但如果是一辆60V的电动车，想要充满电，这两种充电桩分别要4元和6元钱。

相比之下，王先生单位楼下安装的商用充电桩，充一次电才需要1.3元左右，比小区里的充电桩价格便宜一半多。“一天多花1.3元，一年365天，每年就得多花四五百块钱，数目不算少。”王先生称。

“济南有的小区充电价格很便宜，充满电也就花七八毛钱，但我们小区充一次电得两三元，之所以相差

这么大，就是因为目前济南没有对充电桩充电价格进行统一规范，商家随意来定价。国家不让电动车上楼了，那充电桩就成为小区必备的基础设施，不应该成为商家盈利的工具。”郭先生表示。

计价方式混乱 居民消费不透明

根据《征求意见稿》，电动自行车充电计价单位为“元/千瓦时”。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走访发现，目前济南各小区的充电计价方式比较混乱，有的是按照“时间”计价，有的是按照“功率”计价，还有的是按照“电量”计价。

槐荫区匡山小区琪鑫苑的小绿人充电桩按照时间计价，收费标准为1元/4小时，3元封顶，不足4小时按照4小时计费。祥泰城的近距离智能充电桩按照功率计价，根据电动车电池功率不同收费标准也不同，0-120W为0.2元/小时，121-200W为0.25元/小时，201-350W为0.33元/小时，351-500W为0.5元/小时。鲁商凤凰城的来点电充电桩同样是按照功率收费，0-150W的为0.25元/小时，151-300W为0.33元/小时，301-600W的为0.6元/小时。

而槐荫区海亮艺术华府的充电车棚有两种计费方式：第一种是1.9元起步价分功率计费，同样的1.9元，0-150W的电动车充电8小时内，150-400W的4小时内，400-999W的3小时；第二种则是按次计费，每次2元。

“有的按功率计价，有的按时间计价，对业主来说非常不透明。”市民梁女士表示。

考虑到广大居民对电池容量、功率等信息缺乏基本认识，存在消费不透明问题，因此《征求意见稿》明确电动自行车充电费用计价单位为“元/千瓦时”。

充电桩商电改民电 明确“电费+充电服务费”

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充电桩“电费+充电服务费”的价格形成机制。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其中，电费执行政府规定的电价政策；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自主定价。

据山东米萌充电的运营人员介绍，目前济南居民小区里安装的电动车充电桩中既有使用居民用电的，也有使用商业用电的，但总体上使用居民用电的较少，使用商业用电的居多，主要看物业提供什么电，运营企业没法选择。

那么，如果充电桩由商业用电改成居民用电，能给居民省多少钱呢？

以祥泰城为例，运营商从物业购买商业用电为充电桩供电，加上部分充电服务费，一度电一块多，如果充电桩改为居民用电，则充电价格可以直接降低三成多。“商业用电是1元一度，居民用电是0.55元一度，哪怕是充电服务费不变，只降低基础电价，这个价格就下来了。”来点电充电桩的一位运营人员表示。

充电桩从商业用电改成居民用电，前不久历下区环山路一小区已成功实施。此前，该小区里的充电桩使用商业用电，一度电的价格达到了1.45元。而改成居民用电后，基础电费从1元/度降到了0.54元/度，而充电桩商家也把充电服务费从0.45元/度降到了0.3元/度，现在业主充一度电只需要0.85元，比之前便宜了四成。

“我们也希望充电桩成本降低，一方面能提高充电桩的使用率；另一方面，大家的收费标准差不多，下一步就要靠产品和服务了，这样也有利于充电桩企业的优胜劣汰。”一位充电桩业内人士表示。

“广场舞明明是有益身心健康的运动，为什么最后这么惹人烦？”家住济南领秀城社区的王大姐一直没能想明白这个问题。王大姐家楼后面有一个小广场，只要天一黑，广场上就热闹非凡，高分贝音乐让住在十几楼的居民都听得清清楚楚。为了让孩子能安心学习，王大姐曾自己找各个广场舞团体协调，但收效甚微。无可奈何的她只好向济南市公安局长市中区分局十六里河派出所投诉，在社区民警陈兴珍的协调下，广场舞终于降了音量。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袁野

广场舞噪音太大 孩子连作业都没法写

王大姐说，刚搬过来那两年，小广场上还算和谐，“我经常跟着别人在广场上打太极拳，旁边也有跳广场舞的，但并不吵。”

从这两年开始，晚饭之后，广场上的人变得越来越多了，各种舞蹈类别也变得多了起来。“有年轻人爱跳的鬼步舞，还有交谊舞、民族舞等等，种类特别多。”跳舞的人多了，王大姐的生活也不安生了。

每当天黑之后，广场上五花八门的音乐就响了起来。“每首歌都很好听，但掺杂在一起就成了噪音。”王大姐说，即使把电视机再调高五个音量，依然听不清剧中人说的话。“小孙子被外面的音乐吸引，根本无心写作业，老闹着要去楼下玩。”

“每天晚上他们都要跳到10多分钟，夏天更晚，有时候大白天也跳，简直一刻不得安宁。”忍无可忍的王大姐最终决定和广场上跳舞的人谈谈。

广场上跳舞的团体有很多，王大姐挨个找他们谈了谈，大部分人当时都会把音乐关小一点。“可跳广场舞的还是老年人居多，他们的听力不如年轻人。”王大姐说，过了一天，音乐声就恢复如初了。

居民无奈联合报警 民警多方整治还静于民

“有邻居家有病人需要静养，还有人家里有学生要学习，时间长了真是受不了。”无奈之下，王大姐和几个邻居一起，把问题反映给了十六里河派出所的民警陈兴珍。

9月13日上午8时许，陈兴珍就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有人在跳广场舞，影响到办公楼里的人正常工作。陈兴珍立刻赶到现场，见到几位老人正随着音乐翩翩起舞。

“现场的音乐声的确挺大的。”在陈兴珍的劝导下，他们很快就关掉了音乐，去找其他地方跳舞了。

“领秀城社区有10万余人，能跳舞的小广场有30余个，这也就导致噪音扰民方面的投诉特别多。尤其是这两年，有关广场舞扰民的投诉明显增多了。”陈兴珍说，现在，国家提倡全民健身活动，广大老年朋友跳舞健身，这也是正当需求，需要因势利导做工作。“我现在逐步将广场舞负责人以及舞民朋友拉入到工作群，实施线上和现场工作相结合的办法处理广场舞扰民问题。”

对跳广场舞的群众，尤其是团队的负责人，陈兴珍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宣传：比如不允许在小区内跳舞，只能在公共区域的广场跳舞；跳舞的时间段是上午的8点到12点，下午2点到晚上10点；对音量也有严格的要求，一般不能超过65分贝。

陈兴珍说，他平时坚持对广场舞区域采取多层面的巡逻检查，如果发现音量过大，及时劝告整改。每次巡逻，陈兴珍都要走万步以上。

现在领秀城社区商业噪音投诉已经降到了零，有关广场舞噪音的投诉也少了很多。有居民说社区的安宁，都是陈兴珍和他的同事们一步步走出来的。

如今这个十万人的大社区清静多了

